

# 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文件

郑房改委字[1999]1号

签发人：孙景国

## 关于调整集资建高层住宅楼 建筑控制面积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、市属各单位、驻郑各单位：

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我市高层（八层以上，含八层）住宅建设逐渐增多。由于高层住宅设备较多，一般共用设施和公用部位建筑面积多达20—35平方米，比多层住宅多出一倍以上，所以同样一套高层住宅与一套多层住宅比较，高层住宅的使用面积要减少10—20平方米。鉴于以上情况，经研究决定调整集资建高层住宅的控制面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单位集资建高层住宅楼的，经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批准，职工相应级别住房控制

面积增加 20%。

2. 调整后的高层住宅建筑面积, 出售时仍按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等 5 个房改文件的通知》(郑政[1994]48 号)规定的控制标准执行, 超过控制面积部分仍执行市场价。

3. 出售高层住宅, 楼层调节系数为底层减 1%, 地下室减 2%, 顶层减 4%, 其它层为 0。地下室居室朝向视为不朝阳。

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

主题词: 住房制度改革 面积 通知

抄 报: 省房改办

抄 送: 市房改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、省直房改办、郑州铁路局房改办

(共印 500 份)